**关于明确棉花交割仓库相关费用的通告**

根据《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割细则》、《期货交割棉公证检验实施办法（暂行）》，经研究决定，现对新疆地区和非新疆地区棉花交割仓库相关费用进行调整（详见下表）。新疆地区棉花交割仓库费用标准自2017年9月19日开始实施，非新疆地区棉花交割仓库费用标准自2017年9月1日开始实施。

**新疆地区和非新疆地区棉花交割仓库各项目收费标准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 目 | 费 用 标 准 |
| 仓储费 | 新疆地区 | 非新疆地区 |
| 0.6元/吨·天 | 0.8元/吨·天 |
| 入出库费用 | 运输方式 | 汽车 | 火车 | 汽车 | 火车 |
| 入库 | 0 | 45元/吨 | 30元/吨 | 50元/吨 |
| 出库 | 0 | 45元/吨+800元/车 |
| 入库配合公检费 | 25元/吨 |
| 复检费用 | 入出库复检费 | 64元/吨 |
| 出库复检配合检验费 | 25元/吨 |

注：

1.已存放在交割仓库经目标价格改革政策监管公检的棉花，生成期货标准仓单前的收费标准，按照新疆自治区发展改革委《关于印发新疆棉花专业监管仓库收费标准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新发改农价[2014]2077号）的标准执行。

2.仓储费收取节点：自仓单注册之日起至交易所开出《提货通知单》前一日止，交易所代交割仓库收取仓储费，交易所在每月第一个交易日按月计算划转上个月发生的仓储费；交易所代收之外的费用，交割仓库直接向货主收取。

3.汽车运输（含卸/装车、搬运、码/拆垛等）。

4.火车运输（含卸/装车、库内运输、铁路代转、码/下垛、装车辅助费）。

5.新疆地区交割仓库入库不收取配合公检费。

6.复检费由复检申请方预交，由最终责任方承担。

7.出库复检配合公检费由复检申请方承担。

8.配合公检费、入出库费、仓单注销后的仓储费等费用可以由客户与交割仓库自行协商，但不得高于郑商所确定的费用标准。